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简称“本次注册”）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遵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第15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第15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2号，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相关自律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注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注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注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注册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及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注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注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17458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0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17458F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 3 月，发起设立

2002 年 3 月 18 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同意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捷”）及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 3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2002 年 4 月，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

2002 年 4 月 30 日，王传福等 39 名自然人与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比亚迪实业”）签订《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同日，比亚迪锂电池召开股东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传福在内的原 39 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 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 2002 年 6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 年 6 月 4 日，广州融捷与王传福等 39 名自然人签署《比亚迪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比亚迪实业变更为发行人。

2002年6月10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号），考虑到发行人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发行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发行人；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134,994.91万元，负债为95,908.11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39,0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86.8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办理。200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年6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

4. H股发行上市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意，发行人于2002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14,950万股（含超额配售1,950万股），并于7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01211”。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10.95港元/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53,950万股。

5. 2008年3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53,9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至205,010万股。

6. 2009年7月，H股定向增发

2009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文核准，发行人向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现更名为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定向增发22,5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

份总数增至 227,510 万股。

7. 2011 年 6 月，A 股发行上市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至 235,410 万股，其中，A 股 156,100 万股，H 股 79,310 万股。

8. 2014 年 5 月，H 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至 247,600 万股。

9. 2016 年 7 月，A 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A 股股票 252,142,855 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至 2,728,142,855 股。

10. 2021 年 1 月和 11 月，H 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股份总额由人民币 2,728,143 千元增至人民币 2,861,143 千元，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股份总额由人民币 2,861,143 千元增至人民币 2,911,143 千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4 年 5 月，A 股回购注销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877,000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发行人的总股本减少至 2,909,265,855 股。

12. 2025 年 3 月，H 股增发

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80 万股，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数增至 3,039,065,855 股。

13. 2025 年 8 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 3,039,0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4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完成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数增至 9,117,197,565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注册的授权、批准

（一）本次注册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REITs 及类 REITs 产品、资产支持票据（ABN）、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发行人境外上市 H 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向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融资、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融资等。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 H 股新股可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将上述事项全权转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并决定，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长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最终注册情况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全权办理并具体执行本次注册发行全部事宜，及确定具体发行的计划、品种、期限、条款、条件、利率、中介机构、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并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注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注册所需且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二) 本次注册的外部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办理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注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关于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注册之目的编制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注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中诚信国际已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国际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的核查，中诚信国际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5 年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

系。

(三) 关于本次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注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孙凤敏律师和蔡思羽律师，孙凤敏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1911111344 号《律师执业证》，蔡思羽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2411766849 号《律师执业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于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与《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安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在本次注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中署名的注册会计师于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的核查，安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的核查，安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安永及其经办的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于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目前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备主承销商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协会会员名单》，兴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注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公司治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总裁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蔡洪平、张敏和喻玲六人组成，王传福为董事长；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李永钊、朱爱云、王珍、黄江锋和唐梅五人组成；发行人现任公司总裁为王传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业务经营及重大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内重要子公司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境内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且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重要子公司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

内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注册地省级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注册地省级生态环境厅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1	华南工业园	已取得
2	华东工业园	已取得
3	西北工业园	已取得
4	华中工业园	已取得
5	西南工业园	已取得
6	其他工业园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主要在建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取得立项批文，不存在对本次注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受限原因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05.7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49.5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利息	使用受限 ¹
合计	104,85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情况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注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254,1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注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650.70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 ”）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	正在执行

¹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任公司（“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				比亚迪汽车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1,021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 1,621,365 美元；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9,956,153.92 元；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86.9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正在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合计涉诉金额为 3,643.44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5%，不会对本次注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承诺为 3,516,939.8 万元，投资承诺为 56,845.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七）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5 比亚迪 SCP001 (科创债)	2025-06-25	2025-12-26	50.00	1.47	50.00	正常存续
2	25 比亚迪 SCP002 (科创债)	2025-06-25	2025-12-26	50.00	1.47	50.00	正常存续
3	25 比亚迪 SCP003 (科创债)	2025-07-31	2026-01-30	50.00	1.48	50.00	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八) 投资人保护

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安排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对本次注册设置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机制，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第十二章对本次注册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募集说明书》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参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编制，合法有效。

2. 关于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对本次注册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并说明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注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关事实及书面确认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注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发行人已取得本次注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注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注册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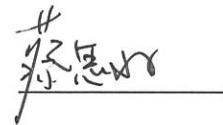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凤敏



经办律师：蔡思羽

2025年8月14日